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凱弘  
聯絡電話：02-23431700-962  
電子郵件：keven.haung@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80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033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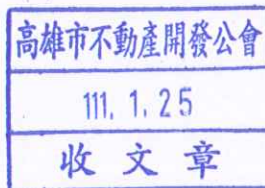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以經標二字第1112000033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旨揭商品相關檢驗規定原定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之實施日為110年8月1日，惟因應業者建議排除小尺寸馬賽克面磚於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範圍外之事宜，先依與業者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公告將「用途宣稱為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21平方公分以下者」之列檢生效日期延後至111年2月1日實施，再於延後實施半年期間，經不斷研擬推動方案及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後，各界對於規劃方案及辦理方式等仍尚無共識，遂經本局於111年1月6日召開之研商「小尺寸馬賽克面磚」商品專案許可使用會議，決議將採行「外裝馬賽克壁磚之最大表面積在21平方公分以下者之列檢生效日期再延後實施」之權宜措施。
- 三、承上，為求審慎及避免爭議，依前揭會議決議，將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之「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21平方公分以下者之檢驗實施日由原定111年2月1日延後6個月至111年8月1日，俾提供適當時間供研商合適推行方案及業者緩衝期。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磁磚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儀鴻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銘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吉東鋒建材企業有限公司、龍益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金恆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鈦潔建材有限公司、捷豹建材興業有限公司、良奇企業有限公司、貝士特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杰股份有限公司、金龍師磁磚有限公司、康譽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嘉禾建材有限公司、瑪沃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合廣宇企業有限公司、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埔廠、中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弘松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鈺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宏洲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廷維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佳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昌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昇元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陶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時代瓷磚股份有限公司、晉大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高世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信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聯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張瑞芳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統帥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源生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裕邦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裕益磁磚企業有限公司、福誠股份有限公司、精工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優加力實業有限公司鶯歌廠、隆永全企業有限公司、高力貿易有限公司、凱懋貿易有限公司、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永富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宇建材國際有限公司、金長隆企業有限公司、豐煜建材展業有限公司、嘉祥建材實業有限公司、東慶建材有限公司、永盛建材有限公司、諾貝達精品磁磚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欣股份有限公司、金冠建材有限公司、群峰建材有限公司、東鵬磁磚建材有限公司、協慶有限公司、御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仲乾國際有限公司、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願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漢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維納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鼎晟開發有限公司、國亦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美利德有限公司、一字建材有限公司、名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白馬陶磁工業有限公司第一廠區(PG廠)、白馬陶磁工業有限公司第二廠區(TL廠)、協裕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順進口磁磚、歐陽昇建築師事務所、舜宥營造有限公司、地寶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誼磚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豪新建設有限公司、住久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久保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寬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利嶸建材有限公司、法盾建材有限公司、禹升實業有限公司、承耀企業有限公司、十全建材行、信達建材行、東龍建材行、台灣伊奈股份有限公司、一澤貿易有限公司、東泰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慶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樹藤建設有限公司、佳上佳地產有限公司、宸揚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三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力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力弘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新藝陶瓷有限公司、立唐陶藝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局長連錦漳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033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  
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  
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 三、旨揭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旨揭商品相關檢驗規定原定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之實施日為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惟因應業者建議排除小尺寸馬賽克面磚於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範圍外之事宜，先依與業者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公告將「用途宣稱為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二十

一平方公分以下者」之列檢生效日期延後至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實施，再於延後實施半年期間，經不斷研擬推動方案及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後，各界對於規劃方案及辦理方式等仍尚無共識，遂經本局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六日召開之研商「小尺寸馬賽克面磚」商品專案許可使用會議，決議將採行「外裝馬賽克壁磚之最大表面積在二十一平方公分以下者之列檢生效日期再延後半年實施」之權宜措施。

五、承上，為求審慎及避免爭議，依前揭會議決議，將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之「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二十一平方公分以下者之檢驗實施日，由原定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延後六個月至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俾提供適當時間供研商合適推行方案及業者緩衝期。另由於原定實施日在即，倘未儘快完成旨揭修正事宜，將影響相關業者權益，為爭取時效，故本案預告徵求意見期間縮短為三日。

六、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三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962，聯絡人：黃凱弘。
- (四)傳真：02-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keven.haung@bsmi.gov.tw。

局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
| 外裝壁磚                                                                                                                                                                            | CNS 9737(105 年版) |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
| 相關檢驗規定：                                                                                                                                                                         |                  |                                                                                                                                                                          |
| 修正後                                                                                                                                                                             |                  | 修正前(本局 110 年 8 月 4 日經標二字第 11020004803 號公告)                                                                                                                               |
| <p>二、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用途宣稱為「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 21 平方公分以下者，<u>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u>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其相關檢驗規定另修訂之。</p> |                  | <p>二、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用途宣稱為「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 21 平方公分以下者，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其相關檢驗規定另修訂之。</p> |